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16號

原告 鐵雄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治學

被告 袁震天律師即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
產管理人

馬國柱會計師即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
破產管理人

黃國棟即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
理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寶德能源科
技股份有限公司）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
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
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109年度建字第116
號民事裁定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42,080
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於民國109年5月14
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此有上開裁定、送

達證書及本院收費答詢表各一紙在卷可稽，故其起訴不合程式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玉瓊